**104年市政顧問會議討論案後續追蹤情形表**

| 項目 | 案由 | 討論事項 | 提案科室（人） | 主責科室 | 104年結論 | 目前辦理進度 |
| --- | --- | --- | --- | --- | --- | --- |
| 討論事項 | １ | 如何透過合作社模式，培訓社區照顧人才，提供服務給社區長者及需要被照顧的人，提請討論。 | 人團科 | 人團科 | 本議題層面廣泛，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本府後續將先釐清地方政府層級可努力之範疇，並與中央積極溝通，促使相關規則清楚明確，以利此運作模式有所依循。 | 1. 本局前於104年、106年辦理合作社研習時，已將勞動合作社之社區經營理念以及本府推動長照服務等相關議題納入研習課程，期有更多勞動合作社投入社區照顧服務工作。
2. 另本局亦積極向冀籌設勞動合作社之民眾說明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之規定，鼓勵其於章程中增加長照業務項目，俾利提高後續得申請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長照服務之可行性。自104年9月迄今，本市共有5家合作社設立登記，其中1家為社區照護勞動合作社。
3. 又本局前於107年1月25日將勞動合作社之相關賦稅減免、社員勞動權益保障等議題，函請內政部、勞動部及財政部納入政策規劃參考，惟迄今未獲回應。
4.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9日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勞動合作社可先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並經評鑑合格後，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許可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本局將適時提供合作社諮詢，並輔導其辦理相關程序。
 |
| 2 | 為提升民間團體對老人活動據點方案之辦理意願，提請討論。 | 老福科 | 老福科 | 1. 本府今年3月已著手將臺北市各處之福利服務據點結合GIS系統，規劃標示出捷運車程之時間軸及各區服務族群人數，以更為科學、邏輯的方式分析日後福利服務設施開設位置。
2. 面對未來高齡社會的環境，本府將規劃針對臺北市老人的需求端做評估，並配合需求改變進行動態調整。此外，本市目前205個老人活動據點中，將依序進行資源盤點(如：里長、社區發展協會)，以利後續規畫政策型老人活動據點之示範。
3. 關於校園餘裕空間釋出一事，本府除將持續要求教育局檢視與盤點資源外，更參考顧問建議，將此議題提升至府級重點專案層次，讓跨局處整合功能具體發揮，使閒置空間得以充分利用。
 | 1. 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有392處據點(其中共餐據點352處)，並於107年計畫明訂新設立據點限制，以里內尚未有據點之里別優先設立，以達資源均布。
2. 有關校園餘裕空間釋出，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107年計有6處樂齡學堂，及1處於瑠公國中內(利用假日時間辦理據點活動，善用校園空間)。
 |
| 3 | 因應人口老化，為解決居家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 | 老福科 | 老福科 | 有關照顧人力之薪資補貼方式及規範細節將會參考顧問建議進行研議。另本府目前已朝向重新設置無障礙推動委員會方向進行，希望藉此使各福利措施更貼近使用者需求。 | 本市從105年起推行居家服務人力留任實驗計畫，包含補助單位以月薪聘僱照顧服務員、相關人力開發津貼。另以委託方案形式推行產學合作機制，期待納入更多照顧科系學生投入居服產業，提升居家服務人力質與量。 |
| 顧問提案交流事項 | １ | 敬請及早整合社政及衛政資源，規劃出臺北市失智症社區照護網。  | 伊佳奇 | 老福科 | 本府將持續整合社政及衛政資源，規劃社區照護網，以符合市民期待。 | 本市自105年起補助建構社區失智服務網，辦理以下服務：設立社區失智症服務諮詢窗口、建立社區失智服務志工團隊、辦理失智相關教育訓練、結合各據點進行社區宣導及初篩，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至健康中心提供個管服務、建立區域型失智症資源地圖及網絡、培力所在行政區內據點提供類日照服務、辦理非藥物治療團體及家屬團體、辦理互助家庭服務(可視服務量能，選擇規劃辦理)。並持續藉由每季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症網絡小組與本府衛生局、本市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共同研商失智症社區照護。 |
| ２ | 因應人口老化，訂定獎勵辦法、有效結合資源，以解決服務、活動場地之不足，並解決居家照顧人力之不足。 | 白秀雄 | 老福科 | 同討論事項之案由二、案由三結論。 | 本市從105年起推行居家服務人力留任實驗計畫，包含補助單位以月薪聘僱照顧服務員、相關人力開發津貼。另以委託方案形式推行產學合作機制，期待納入更多照顧科系學生投入居服產業，提升居家服務人力質與量。 |
| ３ | 建議設置社區中央廚房，整合老人送餐，身心障礙者送餐以及學校營養午餐資源，以提升送餐品質。  | 曹愛蘭 | 老福科 | 同討論事項案由二，將針對臺北市老人需求端做評估，以符合目標族群需求。 | 本市目前有21家老人送餐單位，預計107年下半年納入失能身心障礙者送餐對象，考量目前單位餐食來源充足、並皆要求提供檢體以確保餐食安全及學校營養午餐有寒暑假不供應等因素，暫不與學校合作營養送餐。 |
| ４ | 福利服務中心不必依行政區域設置，應以交通方便，福利使用者容易到達為考量。 | 曹愛蘭 | 老福科 | 同討論事項案由二結論。 | 本市老人服務中心服務以個案管理為主，課程活動為輔，考量服務可近性，將持續於社區中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 ５ | [2015臺北藝穗節]活動場地未考量身心障礙市民參與之需求，臺北市政府主辦之活動非但未要求提供無障礙場地，竟然在官方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寫到：[由於場地限制(在地下室且無電梯)，因此不建議輪椅使用者前往觀賞，不便之處敬請見諒。]顯然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我國簽署之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事項。 | 陳明里 | 身障科 | 此議題在今（104）年8月27日身權小組會議已討論過，日後市府承辦相關活動將格外警慎，避免侵犯身心障礙者權益。 |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本府規範各局處辦理活動皆需填寫「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之服務照顧」，針對交通、場地、身心障礙服務等項目進行審查，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 |
| ６ | 懇請增加身障成人服務機構數量及補助委託單位應有且足夠的執行費用案。  | 林正俠 | 身障科 | 有關設施空間的解決會盡量與各局處商討。另因區域特性，臺北市身障者之經費補助已高過其他縣市，對於補助限度將再研議評估。 | 1. 本局配合都發局於各行政區公宅之規劃，爭取多處空間設置身障機構、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等設施，以使各行政區之身障者能就近獲得服務。
2. 補助委託單位之經費情形，分述如下：
3. 機構部分專服費主要依社家署規定辦理。另，訓練活動費、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維護費等多項補助係由機構依需求每年提出申請。公辦民營機構，服務場地由本局無償提供，且期待公辦民營機構仍能依據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之精神自負盈虧。
4. 方案服務部分之委辦經費，皆依據本府共同性經費標準編列(含專服費、行政管理費、大樓公攤費、固定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等項目)。另，是類服務之契約亦明訂「受託單位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超過本局委託經費部分，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故本局提供委辦經費之餘，不足處由受託單位支應。
5. 另針對入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民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 ７ | 身心障礙者符合無法減輕或恢復之疾病障礙類別者，身心障礙證明逕予核發之方式與具體說明案。 | 林正俠 | 身障科 | 簡化身心障礙證明流程將再適時向中央反應。另有關本局提供之服務會配合相關宣導，盡最大之努力，讓效益為市民所享。 | 1.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所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者，衛生福利部業於103年10月15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判定，並自101年7月11日施行。
2. 本局考量持永久效期身障手冊者，若經醫師判定屬前述法規範定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者，若每5年進行換證恐造成民眾困擾，且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及人力，故業於104年11月13日、105年3月24日兩度正式函文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增列障礙類別屬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其身心障礙證明屬永久有效，惟每五年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需求評估。
 |
| ８ | 青少年對於都市多元空間的需求，應是一種普及性的福利與權益，而非僅只針對弱勢青少年提供福利服務輸送據點。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應尊重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並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這裡的機會指的不僅只是參與活動機會的提供，也包括適當空間的提供，如提供展演或文化藝術交流及公共討論的場地。建議活化適宜的閒置空間，並透過預算支持租金、人事及業務費，支持民間團體發展具特色之青少年公民會館或文化藝術交流展演空間。 | 葉大華 | 兒少科 | 後續將與教育局、財政局協調，併同討論事項案由二結論 (將此議案提升至府級討論，以增加閒置空間使用效益) 辦理。 | 為提供專屬本市兒少進行休閒娛樂，文化活動等開放空間，爰本局自105年起全台首創設置「兒童少年活動小站」，並鼓勵民間團體設計多元豐富之團體活動或友善空間，藉以創造更貼近兒少興趣與需求之服務內容，俾提升本市兒少身心發展及自主活動等相關權益。以下為本局105年迄今「兒童少年活動小站」辦理情形：105年在文山區設置2處小站，中正區1處小站，總共服務兒少3,774人次；106年在大同區、中正區、大安區、文山區及南港區等5區各設置1處小站，總共服務兒少11,623人次；107年1至4月分別在大同區設置2處小站，以及在南港區、文山區、大安區、中正區、內湖區、北投區各設置1處小站，目前業已服務兒少4,911人次。 |
| ９ | 請社會局就報載市政府在周副市長主持下，未來考慮引進社會企業從事社會福利一案，說明未來規劃方向。 | 胡宜庭 | 企劃科 | 目前尚在摸索階段，預計10月下旬舉辦相關論壇，廣邀團體共同討論。 | 本府社會企業推動策略係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之一，由社會局、產發局、勞動局共同推動，社會局推動策略為「社福社企雙軌並行」，執行方向及成果如下：1. 公益團體創立社會企業：社會局積極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設置各類型社會福利場館，其中將近有9成係委託NPO型社會企業辦理。
2. 結合專業團隊發展社區創新策略：社會局104年辦理「營造福利社區實踐在地互助」及「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邀請社區鄰里組織加入社區社會服務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企業組成專業團隊，協助社區盤點資源。
3. 規劃銀髮樂活行減輕照顧者負擔：社會局委託多扶旅行社，規劃以失能或失智長者為主體的「銀髮樂活行」一日輕旅行企劃專案，並全額支付(中)低收入戶參與者出遊團費，106年辦理22梯次，服務長者及陪伴者總計共314人次。
4. 結合民間團體提升災害救助效能：社會局鑑於104年南港復興航空難，與台灣行動車創業發展協會（胖卡協會）簽署備忘錄，由協會提供胖卡車至救災現場供應熱食給搜救人員與災民，形成與民間攜手發揮救災之典範。
 |
| 10 | 臺北市多處預計都更之後會產生社會住宅，將有一定比例的社會住宅交由社會局規劃，請說明未來規劃方向。 | 胡宜庭 | 企劃科 | 公共住宅目前府方規劃4年內興建2萬戶。現階段確定公共住宅之30%將分配給特定族群。相關行政細節將與都發局進行研議後，再進一步與相關團體討論。 | 1. 本局105年度透過公民審議方式，貫徹本府「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原則，底定本市公共住宅特殊身分戶入住方案，其中10%比例提供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採抽籤制；20%提供予身障、老人、單親、身障者、家暴受害者、隔代教養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身分弱勢），採評點制，將申請者個別成員情形（如年齡、獨居、失能等）及家庭狀態（如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家戶等）併同計分，從「家庭」為核心概念出發，保障弱勢族群家戶。
2. 本府公共住宅30%特殊身分戶入住機制於106年初大龍峒公宅首度適用，共14戶保障戶入住；107年1月招租之健康公宅亦適用該入住機制，共有152戶特殊身分保障戶，其中入住家戶多具有身障及老人身分，符合公民審議機制保障不易在外租屋族群目的。未來新招租之公宅基地皆適用此機制，實踐「混居」原則。
 |
| 11 | 建請強化社會福利委員會，以發揮協調配合功能。 | 白秀雄 | 企劃科 | 市府與社會福利相關之重要議題，均透過社會福利委員會進行溝通與整合。正如前面關於校園餘裕空間的討論，亦已由此平台進行列管與溝通。後續本府希望於2個月內另行邀請相關局處，針對閒置空間之使用進行討論，以期開啟校地重劃之先機，順利社福工作推展。 | 1. 本委員會由市長兼任主席使議案更具執行力，且府內代表因集結本府社福相關之7個局處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搭配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讓議案能快速形成共識，落實跨局處的協調及綿密合作。
2. 另本委員會針對校園餘裕空間議題，業於市政顧問會議(104年8月)後一個月內召開之104年9月8日本會第9屆第1次會議，經市長裁示決議由財政局主責之「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之平台機制進行後續管考。
 |